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69號

上訴人

即

原告 陳冠瑋

被上訴人

即

被告 合宜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宇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